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严格遵守证监发[2005]120号的要求和规定，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到本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

二、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我们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与实际披露情况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同意《关于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辛 金 国

朱 杭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8 月 12 日